

格式十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标的内容，选择对应版本的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人民医院）的（体外受精超净工作台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江苏省人民医院体外受精超净工作台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太仓艺斯高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14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48 万元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5 日